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养护质量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省道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助推共同富裕，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以公路养护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为契机，推进养护体制改革，强化监管与指导，落实养护管理责任，提升养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确保公路技术状况良好，保障路面平整、结构安全、设施完好的运营环境，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出行需求。

# 二、明确公路养护责任

（一）省级职责。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全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职责。制定全省国省道养护管理的制度、标准。开展养护工作监督、指导。承担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安排、项目审批等工作。

（二）设区的市级职责。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职责。开展养护工作检查、监督、考核和指导。协助省级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安排、项目审批等工作，承担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的验收工作。承担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审核下达、项目审批等工作。

（三）县级职责。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职责，承担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的验收工作。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确定的机构按职责承担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开展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的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四）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职责。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收费公路养护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公路养护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负责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计划安排、项目审批、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

# 三、强化养护行业治理

（一）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加强科学决策系统应用，利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路况自动化检测数据的应用，根据公路技术状况、安全运行状况、病害发展、养护目标要求、交通流量等要素，科学安排养护时序，实现“在最合适的时机、对最需要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措施”。

（二）创新管理模式。以责任落实、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为途径，优化简化设计方案审批、设计变更审批、项目验收审批流程，开展全寿命周期养护试点、设计与工程质量控制一体化试点，推行施工单位对设计年限内的养护质量承诺制度，建立高效、便捷、可控的养护管理模式。

（三）推进标准化养护。加强养护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相关标准、指南、手册，提升养护管理标准化水平。完善日常养护标准，细化养护巡查、检查、处治、交验标准。完善养护工程设计标准，细化检测评估、分析决策和方案比选等工作要求，明确各类病害的标准化处治对策。完善养护工程施工标准，细化施工工艺、设备、原材料、安全、交通保障等施工要求。

（四）鼓励“四新”技术应用。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先进工艺等方式，提升养护效益。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理念，研发适合我省的高效、节能、环保的养护工艺。规范“四新”技术推广机制，鼓励开展新技术研究、试验试点、技术后评估、技术标准编制等工作，引导设计、施工、科研等养护相关单位加大科技投入，形成养护技术创新氛围。

（五）重点解决突出问题。以科技创新和规范化管理为手段，解决“桥头跳车”、车辙、坑洞等影响路面平整的突出问题。对严重病害和处治难度较大的问题，制定专项方案，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验收销号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和日常处治，优化路面结构设计，提升养护工程质量，保持路面平整。

# 四、强化养护巡查检查

（一）规范养护日常巡查。日常巡查频率每日不小于1次，在特殊天气、重大活动、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重点时段应加大巡查频率。日常巡查以车行观察为主，发现突发病害及异常情况应步行抵近检查，鼓励开展智能化巡查。巡查情况应每日及时、客观、全面记录，及时排除巡查发现公路设施存在的缺损或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等问题，发现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二）科学安排养护检查

1.经常检查。重点对桥梁、隧道、边坡、桥头跳车、平交口、急弯陡坡、路侧险要、排水不良及病害较多的路段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经常性检查，桥梁、隧道、边坡为3类以下时，检查频率为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检查记录，对病害性质及严重程度进行判定，提出处置方案建议。

2.定期检查。路面定期检查以自动化设备检测为主，桥梁、隧道等定期检查以人工检查与自动化快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路面、隧道机电设施每年不少于1次，单孔跨径大于150米的特大桥、特别重要桥梁、特长隧道、特殊结构桥梁以及三类桥梁隧道土建结构每年不少于1次，一、二类桥梁隧道土建结构每三年不少于1次，路基、交通安全、绿化及其他公路设施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调查与评定等实际需要安排定期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定期检查完成后应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专项检查。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报告：

（1）经养护检查仍无法确定公路设施使用性能或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受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等因素影响发生变化，且存在一定风险；

（2）因养护决策或养护工程设计需详细掌握病害发展和技术状况；

（3）公路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重要构造物新建、改建或加固后等需获取最新技术状况；

（4）因专项整治工作等需要对公路设施进行的技术状况评定。

4.检查结果。相关检查记录和结果应整理归档、录入公路养护数据库或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传递、处置流程闭环。

（三）推广实施在线监测。对重点路段、特殊结构的重点桥隧建设数字化监控系统，采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施实时在线监测，定期分析监测数据。

# 五、加强养护作业组织实施

（一）强化小修保养。按要求组织实施日常保洁、日常维护、细微缺损和病害的修复等小修保养工作，保持公路整洁、设施完整，及时消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及坠落物，及时修复公路设施轻微损坏，路面坑洞发现后应及时处治，如遇降雨等情况无法进行规范修补的，应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通行安全。

（二）建立项目库。养护管理部门应根据公路技术状况、安全运行情况、病害发展、养护目标、交通流量等要素，依托科学决策平台，科学安排养护工程实施时序，构建五年规划期的养护工程项目库，指导养护计划安排，并通过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三）规范计划编制和立项程序。养护责任主体单位以项目库和第三方提供路况检测数据、检查报告为依据，参照标准化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年度养护工程计划。

1.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经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2.普通国省道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报送所在县（市、区）、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经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初审、汇总后，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审定后下达。

4.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审定后下达。

下一年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应当在9月底前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下一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报备和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下达应当在12月底前完成。计划审定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执行。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下达的养护工程计划作为养护工程项目立项依据，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计划调整须经原计划审定单位批准。

（四）严格设计文件审批。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批后方可使用。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审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审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审批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设计文件审批应经专题会议审议。

（五）加强养护工程设计管理。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设计单位应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二级及以下公路的设计单位应具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二级及以下公路的特大桥（按单孔跨径分）、特别重要桥梁、特长隧道、特殊结构桥梁设计单位应具有甲级设计资质。养护工程设计应当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根据病害调查分析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验收标准、使用年限进行详细说明。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技术交底和全过程设计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完善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对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对养护工程实施负总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养护工程质量监督。

一般养护工程实行设计与施工质量控制一体化监管，强化设计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管，设计单位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确认；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可委托相关咨询单位对安全、进度、环保、投资进行管理。

规模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养护工程可根据需要开展监理咨询服务，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督工程实施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投资进行管理。

（七）规范应急养护程序。因突发情况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可实施应急养护。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应急养护设计方案经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后，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应急养护的管理模式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八）优化设计变更。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设计变更后突破总预算批复金额的，需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路面结构变化长度或实施里程调整超过15%、桥隧边坡总体处治方案变化等设计变更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审批；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其它变更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审批。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变更管理规定由各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制定变更管理细则，细化变更审批权限和程序。

（九）规范工程验收。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采用两阶段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2个月。

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并抄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组织，并将验收结果向省级和属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 六、强化养护行业监管

（一）组建监管专家库。根据养护管理特点，选择养护技术、养护管理、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全省养护监管专家库。以“双随机”的方式，对养护决策、计划编制、方案确定、招标过程、项目管理、验收等全过程进行检查、抽查。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认真履行养护监管职责，强化养护监管措施，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养护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每年开展两次全省养护管理综合检查，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程序规范、阳光监管、监督考评、养护绩效等；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开展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检测，主要为每年开展两次路况全面检测、一次普通国省道桥隧定期检查和高速公路桥隧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国省道养护每季度开展一次养护管理综合检查，对每个养护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检查不少于1次，可在养护工程施工较为密集时期对辖区项目开展集中检查。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普通国省道每月开展一次养护管理综合检查。检查情况应形成书面通报，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形成闭环。对影响行车安全、严重影响行车舒适性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养护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约谈。

（三）规范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养护工程的养护责任主体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编报项目竣工决算，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并报上级部门审计审批。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的具体审计办法按省制定的规定执行，省级、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按职责每年组织竣工决算审计，采用全寿命周期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绩效考核）等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开展专项审计或过程绩效评估。各地应当根据省级补助资金情况，按部门预算及时足额安排资金使用，防止资金沉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普通国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进度计量，及时支付。各地应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养护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部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按部门预算规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和养护工程两个层次的养护考核考评体系。一是开展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考核内容为制度执行、监督检查、规范化管理、专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等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结果与养护因素法资金分配挂钩。二是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养护工程参建单位，考核内容为工程管理、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合同履约情况等，考核结果与信用评价挂钩。

（五）强化市场管理。养护工程应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复相应部分的额度，普通国道养护工程列入设区的市政府平台招标。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养护资质许可全国范围内适用，在养护招标时不得设置排他性、倾向性等地方保护条款。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大标段制，普通国道项目原则上一县一项目，不得随意拆分招标。鼓励施工企业申请取得养护资质，参与养护市场竞争。推进信用管理机制建设，按照相关办法对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从业企业开展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在招投标、应急养护队伍选择、保证金优惠、企业评优、资质管理等方面应用。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企业，可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的惩戒性措施。逐步将监理、检测、咨询纳入信用评价范围管理。

（六）推进阳光养护。养护项目审批工作纳入阳光监管平台管理，及时公开养护工程计划、审批、招标、验收等信息，实现全领域全过程对外公开，做到养护管理信息长期留存，可查询、可溯源，提高透明度。开通监督举报通道，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违反本办法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

附件：1.养护巡查记录表

2.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综合检查内容

3.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制度落实检查明细

4.普通国道路面养护工程质量检测评分表

附件1

养护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巡查人员： | 时间： 年 月 日 |
| 天气： 晴□ 阴□ 雨□ 雾□ 雪□ 台风暴雨□ | |
| 巡查线路、桩号及具体时间（本栏目不允许留空白）： | |
| 巡查线路路况及存在问题（填写病害及隐患的类型、桩号、部位；若无，则注明路况正常，不允许留空白）：  路面：  路基及边坡：  边沟：  桥涵：  隧道：  交安设施：  绿化：  其它设施： | |
| 处理情况： | |

附件2

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综合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1 | 制度建设 | 养护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上级制度办法的细则制定、健全内部工作制度等。 |
| 2 | 制度落实 | 养护管理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日常养护巡查、路容路貌保持、小修保养、养护检查、养护工程管理等制度的执行、程序规范等情况。按照《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检查。 |
| 3 | 阳光监管 | 养护信息的公开情况，包括养护项目计划、审批、招标、验收等信息的公开情况，有无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充分等情况。 |
| 4 | 监督考评 | 监督考评开展情况，包括行业管理检查，市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检查、对每个养护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检查不少于两次，按需开展专项检查。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检查、检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是否闭环等。 |
| 5 | 养护绩效 | 养护取得的绩效，主要考核路况，根据年度、半年度检测结果评分，综合考虑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普通省道路况数据。 |

注：本表适用于省对各市的综合检查。

附件3

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1 | 日常养护巡查、检查 | 主要考核养护巡查、检查各项制度建设、制度落实情况。包括路况日常巡查；桥隧结构物、边坡、挡墙检查；雨季、台风、冰雪灾害等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检查；桥下堆积物、公路排水系统、公路用地范围各种设施等专项检查。 |
| 2 | 路容保洁保持 | 主要考核保洁与绿化工作落实情况。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是否清除干净，路面是否整洁，护栏、标牌、隧道等沿线设施是否及时清洗，清扫作业机械化程度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修剪、补植、刷白，病虫害防治，除草等。 |
| 3 | 路基、路面小修保养 | 主要考核路基是否稳定、存在冲刷；路肩平整、密实；沥青路面灌缝、坑槽修补和水泥路面灌缝、破板的修复、错台的处理是否及时、规范，灌缝和修补材料、工艺等。 |
| 4 | 桥隧小修保养和检查 | 主要考核桥隧小修保养和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桥隧小修保养是否及时到位，桥梁巡查制度是否按要求落实。桥隧外观保持整洁、排水畅通、栏杆等防锈及时，轻微破损及时修复等。 |
| 5 | 排水设施小修保养 | 主要考核所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功能是否正常，路面是否存在积水现象；涵洞、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清淤是否彻底等。 |
| 6 | 其他交通设施小修保养 | 主要考核交通设施是否完好。标志里程碑是否遮挡污损缺失，标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脱落，易锈钢构件是否定期油漆维护，护栏是否及时修复等。 |
| 7 | 日常养护施工作业管理 | 主要考核各项养护作业是否规范。包括作业区布置、交通组织、作业工人着装、养护设备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等情况。 |
| 8 | 养护工程管理 | 主要考核养护工程管理情况，包括资金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 |

附件4

普通国道路面养护工程质量检测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实得分 |
| 100 |  |
| 1 | 路面平整度 | 平整度RQI均值大于93满分,90分得10分，90以下不得分，中间内插确定。 | 35 |  |
| 2 | 路面厚度 | 路面厚度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小1%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3 | 压实度 | 路面压实度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小1%扣0.4分，扣完为止 | 20 |  |
| 4 | 沥青用量 | 路面沥青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小1%扣0.3分，扣完为止 | 15 |  |
| 5 | 级配筛分 | 路面级配筛分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小1%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注：得分计算时，RQI值取2位小数，合格率指标精度取0.1%。